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 年 8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8 年 7 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7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1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30 天（优 29 天,良 1 天,轻度污染 1 天），达标率 96.8%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等 6 个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	8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	13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（24 小时平均）	1.0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）	72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	25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	12ug/m ³	35 ug/m ³

2. 降尘

7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.6~2.9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7 月份，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 6 个，总集雨量为 12112.8 毫升。降雨 pH 值为 6.09-6.35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氯离子（5.50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2.73 毫克/升）、硫酸根离子（1.48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36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0.26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18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09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07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0.008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阳江尤鱼头桥，阳东区为北惯桥、阳春市为鱼皇石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、北惯桥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；鱼皇石、陂底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考、省考（水十条考核）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、江城、中

朗、河口镇等 8 个断面，其中尖山、大泉兼水十条和入海河流（河口）断面，那格、埠场、寿长兼入海河流（河口）断面，江城、中朗兼水十条断面，河口镇为水十条断面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水质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确定，分别为那格、埠场、江城、尖山、中朗执行Ⅲ类标准，寿长、大泉、河口镇执行Ⅱ类标准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 27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中朗、江城符合其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；河口镇断面为Ⅲ类水质，超过其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总磷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3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那格符合其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考核标准要求，埠场、尖山断面水质均为Ⅳ类水质，均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

（GB3838-2002）Ⅲ类考核标准要求，埠场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、总磷，尖山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；寿长、大泉断面均为Ⅲ类水质，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考核标准要求，寿长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；大泉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氨氮、总磷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，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

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为Ⅱ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表 2 2018 年 7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考核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7 月 1 日	中朗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Ⅲ	Ⅲ	Ⅲ	--
7 月 6 日	江城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Ⅲ	Ⅲ	Ⅲ	--
7 月 3 日	那格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Ⅲ	Ⅲ	--
7 月 9 日	埠场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Ⅲ	Ⅳ	溶解氧（4.16mg/L）、总磷超标 0.25 倍（0.25mg/L）
7 月 6 日	大泉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Ⅱ	Ⅱ	Ⅲ	氨氮超标 0.44 倍（0.72mg/L）、总磷超标 0.30 倍（0.13mg/L）
7 月 9 日	寿长桥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Ⅱ	Ⅲ	溶解氧（5.26mg/L）、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.30 倍（5.2mg/L）、总磷超标 0.70 倍（0.17mg/L）、氨氮超标 0.36 倍（0.68mg/L）
7 月 9 日	尖山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Ⅲ	Ⅲ	Ⅳ	溶解氧（4.95mg/L）
7 月 1 日	春湾	省控	Ⅱ	--	Ⅱ	--
7 月 1 日	河口镇	水十条	Ⅱ	Ⅱ	Ⅲ	总磷超标 0.30 倍（0.13mg/L）
7 月 3 日	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--
7 月 1 日	鱼皇石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Ⅱ	--
7 月 7 日	北惯桥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--
7 月 5 日	陂底水库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Ⅱ	--

注：春湾断面以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